

##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129

---

陳榕勝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2018年11月20日

判決日期：2019年7月3日

---

判決書

---

### 簡介

1. 本案的上訴人陳榕勝先生（下稱「上訴人」）是編號為 CM64885A（下稱「該船」）的蝦拖漁船的船東及輪機操作員。他於2012年2月16日向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下稱「特惠津貼」）。
2. 工作小組評定該船不屬一般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決定只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3. 根據上訴人的登記表格、工作小組的驗船結果及海事處發出的驗船證明書等，該船的資料如下：
  - 3.1 船隻屬木質結構，船長為20.80米；
  - 3.2 船隻的主要本地船籍港為長洲，其次為香港仔；
  - 3.3 船隻設置了1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145.47千瓦；
  - 3.4 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為15.38立方米。
4. 在上訴人的登記表格中，他表示由2009年10月14日至登記當日，船上有6名漁工，包括他本人、1名全職本地漁工及4名並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而自行聘用的內地漁工。
5.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中確認，他持有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及漁業捕撈許可證。此外，他表示在2009年10月14日至2010年10月13日的一年內，該船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80%，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200日。他列出附圖一的16至19區（即大嶼山以南、長洲、南丫島、港島以南、蒲台島至橫瀾島一帶）為香港水域內的作業地點，及蚬洲為他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並表示漁獲的主要銷售方式是香港收魚艇（肥九海鮮）。

## 工作小組的評核及決定

6. 工作小組審核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後，於2012年10月31日初步認為該船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有關的信件表示工作小組考慮的因素如下：

- 6.1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於2011年在全港各主要避風塘的巡查記錄顯示，除休漁期外，並未發現該船有在香港避風塘停泊；
  - 6.2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中聲稱該船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80%，但根據漁護署於2009至2011年的香港水域的巡查紀錄，極少發現該船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6.3 該船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沒有入境簽證的內地漁工操作，故此應一般不會在香港水域作業。
7. 工作小組有給予上訴人申述的機會。於2012年11月13日，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作出口頭申述（由漁護署職員記錄），另外再遞交了一張海鮮收購商「肥九海鮮」發出的漁獲銷售證明書。經考慮後，工作小組於2012年12月14日確認其初步決定，認為該船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並告知上訴人上訴的權利。

#### 上訴理由及上訴階段呈交的文件證據

8. 上訴人於2013年1月11日向上訴委員會呈交上訴書，並於2013年2月5日呈交一張「二利有限公司」發出的購買燃油證明書。上訴人及後於2014年2月11日按上訴委員會的要求提交上訴表格，但上訴人在上訴表格中稱他不知該船被界定為何種漁船，亦未有提出該船對香港水域的實質依賴程度的百分比。
9. 另一方面，除了上文6.1至6.3段的理由外，工作小組在上訴階段擬備的文件中進一步提出以下理由以支持他們的決定：
  - 9.1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該船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它可在內地捕魚作業；

- 9.2 上訴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該船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80%；
- 9.3 上訴人於2009年至2011年期間並沒有就該船申請及持有內地過港漁工配額。這顯示該船於關鍵時段內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9.4 上訴人確認該船有在澳門作海事登記，並解釋該船在澳門作海事登記是緊急無線電通訊，但他並沒有進一步提供資料 / 解釋以支持有關聲稱。

10. 另一方面，工作小組接受：

- 10.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別及長度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顯示，擁有該船的長度及船體的蝦拖漁船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10.2 該船的續航能力不高，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會受到一定限制。

### 上訴人的作業模式

11. 上訴委員會考慮了上訴人提供的文件證據，並有機會聆聽：（一）上訴人親自作出的表述及（二）工作小組提供的資料及陳詞。由於上訴人沒有律師代表引領他作出表述，所以委員以較為積極的方法提出有關漁船的作業模式的問題讓上訴人回答。

## 船隻的運用、捕魚的時間和區域

12. 上訴人指該船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為80%。在聆訊中，工作小組的代表承認長27米以下的蝦拖漁船在香港捕魚作業的比例一般多於10%，但質疑上訴人未能提供資料支持其聲稱該船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為80%。
13. 工作小組代表亦指出，根據工作小組從澳門有關方面獲得的資料，該船為一艘澳門的船隻，並有澳門的海事登記；上訴人亦確認該船可以駛往澳門。惟當上訴委員詢問該船是否能駛往很遠的地方時，上訴人支吾其詞，不直接回應提問。在上訴委員追問下，工作小組代表表示他們未能取得該船在澳門海事處的登記人及其地址資料。
14. 就該船的捕魚的時間和區域，上訴人在聆訊中提出了多個不同的說法。
15. 上訴人在聆訊初期表示由於該船只有20米長，故不可能到遠洋作業，而該船多於香港及內地的邊境海域附近（包括長洲南及鴉洲）徘徊作業，而當海浪較大時，便會將該船駛往石鼓洲一帶作業。
16. 上訴委員會留意到，上訴人在與漁護署職員於2012年6月29日的會面期間，表示該船為「真流船<sup>1</sup>，船泊長洲塘外，或香港仔塘內，長洲出發往雅[鴉]洲、蛛[蜘]洲拖，香港仔出發往黃竹角、白牌、蒲台拖，下午2點拖至早上6點，交香港仔鮮艇（肥九海鮮），船維修或接伙記時會泊大陸伶仃」。
17. 上訴委員會質疑究竟該船一般停泊的地點在那裡。對此，上訴人表示他星期一至五會停泊在長洲，視乎有沒有漁獲。但上訴委員質疑是否泊長洲跟那裡有漁獲的關係。追問下，上訴人終表示自己主要在伶仃停泊為作業基地。

---

<sup>1</sup> 即日捕魚、即日銷售漁獲的漁船

18. 其後，上訴委員再問上訴人是否在休漁期間才改往香港仔停泊，上訴人又改稱平日多在黃竹角作業。就是否主要在伶仃生活，上訴人支吾其詞，並沒有直接回應，只說起居飲食一般在船上解決，至週末週日才上岸。
19. 上訴委員亦有問及上訴人為何在香港捕魚作業的比例一般多於10%，上訴人亦答非所問，只說自己在聆訊前一晚在石鼓洲一帶捕獲了八斤大蝦。

### 購買冰塊和燃油的情況

20. 上訴人沒有呈交任何購買冰塊的單據或證明書。
21. 上訴人提供了一張「二利有限公司」發出的購買燃油證明信書，但工作小組的代表在聆訊中質疑該證明書並沒有顯示該船向「二利有限公司」補給燃油的詳情，例如補給日期、每月交易次數及每月補給量等資料。
22. 上訴委員亦指出，該證明書內容表示該船於2011至2012年間經常於「二利有限公司」補給燃油，亦即部份時間為相關時段（即2009年10月14日至2012年）以外，其證據份量成疑。上訴人亦未能解答為何該證明書上的公司蓋章為「海丰」，而非「二利有限公司」的蓋章。他只是含糊地說「二利有限公司」又名「文記」，但就完全不能解釋「海丰」的蓋章由誰及因何蓋下。上訴人亦未能記起向他發出該證明書的人士的身份及名稱。

### 銷售漁獲

23. 在聆訊中，上訴人表示該船為行內俗稱的「真流船」。上訴人遞交了一張海鮮收購商「肥九海鮮」發出的漁獲銷售證明書，但工作小組代表質疑該證明書並沒有註明發出的日期，而且信函內容提及的時間為「過去2001年經常出售漁獲」予「肥九海鮮」，根本不在相關時段內，毫無參考價值。上訴委員

要求上訴人闡述該2001年的證明對本上訴有何關鍵性，上訴人表示該證明書是「求其寫」，並表示他不知悉該證明書的內容。

24. 在上訴委員會的詢問下，上訴人承認雖然「肥九海鮮」的地址為香港仔，但其收魚地點未必在香港。
25. 上訴人在聆訊中亦提及他曾索取一疊漁獲銷售單據，但漁護署卻指它並不需要該些漁獲銷售單據。然而在整個上訴過程中，上訴人都未有遞交該些漁獲銷售單據。

### 漁工

26. 工作小組的代表於聆訊中確認上訴人於2004、2005及2007年曾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畫」的配額，但相關的配額在2008年已屆滿，而上訴人亦沒有申請續期。
27. 上訴委員詢問工作小組的代表負責海上巡查的人員會否登上漁船以檢查漁牌及內地漁工，工作小組的代表回答不會，但表示海事處及入境處均會進行相關的巡查。上訴委員繼而追問，若進行海上巡查的人員發現內地非法漁工，會否作出任何處理，工作小組的代表指基於香港法例第171章《漁業保護條例》，海上巡查的人員會將案件轉介予相關部門跟進。
28. 在聆訊中，上訴人表示他不知道並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而自行聘用的內地漁工在香港水域內捕魚屬違法的行為；但當其後上訴委員會追問上訴人為何要「走鬼」（即在遇到政府船隻時，將該船駛離本港水域以免受查）時，上訴人未能作出任何解釋。
29. 工作小組的代表於聆訊中質疑，上訴人在上訴書中表示他在本港捕蝦時「靠香港家人和放暑假的年青人幫手」，惟上訴人於2012年6月29日與漁護署的會面中，表示在該船上全職工作的本地漁工只有上訴人及其太太，未有提及有

其他家庭成員或本地漁工在該船上工作。工作小組的代表亦表示休漁期為非一般的時間，全行業也未能僱用任何漁工在船上工作。上訴委員其後詢問工作小組代表蝦拖漁船的一般人手需求，回應是蝦拖漁船一般需要最少4名漁工，包括一名船長、一名大偈（即輪機操作員），及2至4名漁工下網捕魚。

### 避風塘及海上巡查記錄

30. 根據漁護署於2011年1月至11月期間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該船從未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除休漁期外），另外該船在2009年10月至2011年11月期間只被海上巡查發現有1次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該船在2011年休漁期間有4次被發現在香港仔避風塘停泊，被發現的日子為5月26日、6月2日、7月20日及7月27日。
31. 工作小組代表指出，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雖然並非每天進行，而是抽查，但相關的巡查次數頻密。
32. 其中，海上巡查的路線覆蓋上訴人在登記表格內聲稱該船在香港水域的作業地點，即附圖一的16至19區（即大嶼山以南、長洲、南丫島、港島以南、蒲台島至橫瀾島一帶）。在2009年10月至2011年11月期間，漁護署在相關的海域進行了數以百計的海上巡查，但該船只有1次（在休漁期間）在香港水域被發現作業。
33. 至於避風塘巡查，工作小組的代表指申請人在2012年11月13日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作出的口頭申述中稱該船「星期一至五一定不會泊入避風塘內，星期六或日就間中泊入避風塘內 … 船泊在雅[鴉]洲或石鼓洲」，並表示避風塘巡查及其中一條海上巡查的路線均覆蓋鴉洲或石鼓洲。此說法和以上提及他在2012年6月29日和漁護署職員會面的記錄不符。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34. 在審視過所有證據及考慮雙方的陳詞後，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支持他的聲稱以推翻工作小組早前的決定，因此決定駁回上訴，理據如下。
35. 首先，上文「船隻的運用、捕魚的時間和區域」的部份已充分解釋，上訴人就該船作業區域的說法前後矛盾。本案其中一點重要的考慮因素是該船從未在休漁期外被發現在避風塘停泊，亦只有一次在海上巡查被發現在香港水域作業。上訴委員會明白海上巡查的方法有其局限性，但考慮到上訴人在登記表格內聲稱該船在香港水域的停泊及作業地點的巡查次數頻密，唯一合理的推論是上訴人根本沒有如他所聲稱般主要在香港水域作業。
36. 第二，如上文「購買冰塊和燃油的情況」的部份所述，上訴人遞交的購買燃油證明信書未能顯示該船於2009年10月至登記當日（即2012年2月16日）期間經常在香港作補給。
37. 就售賣漁獲的單據方面，上訴人遞交的漁獲銷售證明書內容為證明上訴人在2001年「在天氣正常適合作業期間，經常會連續數日有漁獲交來該公司。根據其漁獲種類及鮮度相信係本港水域附近捕撈」，惟「肥九海鮮」在該證明書中沒有解釋及提出客觀及實質證據證明如何從漁獲種類及鮮度確定該船的漁獲是從本港水域附近捕撈，亦沒有清楚解釋「本港水域附近」的範圍，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該船在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而且，上訴人於聆訊中亦承認「肥九海鮮」的收魚地點未必在香港。
38. 第三，本案的其中一個關鍵證據是上訴人作業時直接聘請內地漁工，而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漁工。上訴人在上訴書中表示他在本港捕蝦時「靠香港家人和放暑假的年青人幫手」，惟上訴人於2012年6月29日與漁護署的會面中，表示本該船上全職工作的本地漁工只有上訴人及其太太，未有提

及有其他家庭成員或本地漁工在該船上工作。蝦拖漁船一般需要最少4名漁工，只靠上訴人及其太太根本不可能做到落網、攪網及將漁獲分類及交收等工作。上訴委員會認為，如上訴人真的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甚至如他聲稱其作業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80%），他理應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及透過這個計劃循合法途徑聘用內地過港漁工在船上工作，但他卻傾向選擇直接聘請內地漁工。上訴委員會不相信上訴人不知道並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而自行聘用的內地漁工在香港水域內捕魚屬違法的行為或會冒著被執法部門檢控的風險而違法作業；相反，上訴人直接聘請內地漁工的行為正好反映該船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反而是較多在國內水域作業。

## **結論**

39. 基於上文第34至38段的原因，上訴委員會決定駁回本上訴，維持工作小組的決定，即上訴人只符合資格取得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

個案編號：CC0129

聆訊日期：2018年11月20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

湯棋滄女士  
主席

(簽署)

---

田耕熹博士  
委員

(簽署)

---

周振強先生  
委員

(簽署)

---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

歐栢青先生, JP  
委員

出席聆訊人士：

上訴人陳榕勝先生

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羅頌明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